

遺產分割協議書（填寫範例）

立協議書人王○成等5人係被繼承人王○明之合法繼承人，因被繼承人於94年2月1日死亡，為日後管理遺產便利起見，經立協議書人一致同意，按下列方式分割遺產，俾據以辦理繼承登記。

土地標示：

樹林市育英段1地號，面積100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全部，由王○成、王○益各繼承2分之1

建物標示：

門牌：樹林市中山路1號

樹林市育英段2建號，權利範圍：全部，由王○成、王○益各繼承2分之1

現金：新台幣參拾萬元整由王○慧繼承

立協議書人（全體繼承人）：

王○成（簽名並加蓋印鑑章）

王○益（簽名並加蓋印鑑章）

王○慧（簽名並加蓋印鑑章）

中華民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